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31号

当事人：灌南县李集乡王苏成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RT38W

法定代表人：王苏成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乡李集村六组

经营范围及方式：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5月30日，我局接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灌南县烟移[2021]第4号），该函显示灌南县李集乡王苏成商店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本局调查，当事人系今年5月份从经营者妻子经营的百货店（持有烟草零售许可证）私下取走72条卷烟（详见涉案卷烟清单）放在其商店对外销售，于2021年5月18日被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的执法人员全部没收。经查，当事人无烟草零售业务许可证。当事人在本案中违法经营总额为10725元，无违法所得。

证据及证明对象：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灌南县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34页，证明当事人违法

经营烟草制品的数量、种类、价格等事实。

3、2021年5月31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1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3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属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6日

